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字 G-20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基本完成原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但厦华电子的重组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这种情况表明厦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厦华电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厦华电子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华电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审计报告》中所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2.23 万元,净利润-1,328.36 万元。鉴于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现新资产的注入,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确认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光股份")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 61.67%的股权。藉此转型从事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做好有关事项的推进工作,加快引进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整合资源,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在进一步积极寻找盈利能力较强的可持续发展业务的同时,逐步剥离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相符的业务,集中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三,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的 薄弱环节,防范经营风险。以便更加有效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第四,为满足公司开展经营业务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将无偿为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以内的财务资助。

以上说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